

# 抓紧推动落实相关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四部门回应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记者 严赋憬 陈炜伟

日前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一个多月来,各有关部门相继推出配套举措。政策落实情况如何?怎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如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在9月4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有关部门负责人回应了相关热点问题。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政策链条长、

工作环节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丛亮说,近日,中央编办正式批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内部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推动各项重大举措早落地、见实效。

在促进民间投资方面,丛亮说,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期向有关银行推送了首批715个民间投资项目,各地截至9月2日梳理报送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超过3500个、总投资超过3.7万亿元,并将在本周内向社会公开推介。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在积极推进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推动强化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用地保障、推

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等工作。

丛亮介绍,各地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大胆探索、锐意创新,创造了很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认真总结提炼地方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各地互学互鉴,共同提升服务民营企业的水平。”

中小企业绝大多数是民营企业,在稳增长、促创新、增就业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怎样进一步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说,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期将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新培育100家左右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组织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小微企业环境第三方评估。

在促进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方面,徐晓兰表示,下一步,将从加大政策精准保障、加强融通精准对接、加强创新精准支持、加强服务精准供给4方面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出台关于促进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民营经济成长壮大的沃土。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表示,市场监管总局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今年以来,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13起,开展行政性垄断执法约谈8次;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截至今年8月底,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案件17件,罚没款总额9.1亿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今年上半年共查处相关案件1.71万件。“下一步,将推动

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提质增效,深入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集中清理,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执法。”

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是全国工商联今年工作的关键词。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安立佳说,接下来,将通过展示民营经济取得的成就引导民营企业家改善预期、提振信心;引导民营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步伐,深入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引导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支持各地有序承接 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进产业有序转移,是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保护完整产业体系的内在要求,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我国幅员辽阔,各地资源要素禀赋不同、发展程度不

一,比较优势具有一定互补性,为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力优化布局和产业梯度转移提供腾挪空间。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表示,将以制造业转移发展指导目录为重要引导,支持各地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

业。做实做精对接合作,促进重大项目签约落地,紧紧围绕特色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精准招商、链式发展。

好的营商环境是产业转移项目“接得稳、留得住、长得好”的重要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要加强政策协同和

配套服务,加快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支持国内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

据悉,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相关地区举办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系

列对接活动。近日,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云南)在昆明举行,参加活动企业共有2066户,活动还组织举办了信息产业对接、绿色轻金属材料产业对接、能源电子产业对接等专题对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上接三版)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五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书面通知当事人。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并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组成和开展工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案情重大、疑难、复杂;

(二)专业性、技术性较强;

(三)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

(四)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记录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第四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三)案件涉及款额三千元以下;

(四)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五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复议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第五十五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第五节 行政复议附带审查

第五十六条 申请人依照本法第

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处理。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权处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中止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制定机关就相关条款的合法性提出书面答复。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有关材料。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制定机关当面说明理由,制定机关应当配合。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权处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认为相关条款合法的,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一并告知;认为相关条款超越权限或者违反上位法的,决定停止该条款的执行,并责令制定机关予以纠正。

第六十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十二条 经过听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照本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十三条 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将咨询意见作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十四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期期限

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六十五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撤销该行政行为,但是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一)依法应予撤销,但是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二)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第六十六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是不具有可撤销内容;

(二)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

第六十七条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申请人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

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第七十条 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该行政行为,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无效或者决定被申请人再定期限内履行,但是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被申请人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承担依法订立、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七十二条 被申请人变更、解除行政协议合法,但是未依法给予补偿或者补偿不合理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第七十三条 被申请人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承担依法订立、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七十四条 被申请人变更、解除行政协议合法,但是未依法给予补偿或者补偿不合理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第七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七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纠正相关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情况报告行政复议机关。

第七十七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七十八条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行政复议调解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根据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的公开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行政复议决定书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办理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将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同时抄送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八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经有权监督的机关督促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四条 拒绝、阻挠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故意扰乱行政复议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十八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本法没有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三日”、“五日”、“七日”、“十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休假日。

第八十九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法。

第九十条 本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